附件8

**中山市残疾人申请创业扶持承诺书**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规定，本人申请 创业项目的扶持经费或贷款作如下承诺：

一、申报的 创业项目及项目材料真实可靠。

二、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创业项目、经批准的创业扶持经费或贷款使用计划，专款用于创业项目上，不得擅自将扶持经费或贷款用于创业外项目。

三、自觉接受残联部门对创业扶持经费或银行对贷款使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扶持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法经营等情况，残联部门有收回已拨付创业扶持经费的权力及不同意贷款贴息扶持的权力。同时，申请对象5年内不得享受中山市残疾人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承诺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